

# 大仁科技大學

##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圖儀教材購置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7.08 系籌備會通過

110.08.06 系務會議通過

110.08.10 院長核定通過

- 一、為教學設備之合理採購及購置設備之妥善應用及管理，依據本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圖儀教材購置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圖儀教材購置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之。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三、本委員會職掌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保管、維修、報廢及失竊事件處理等相關事項。
- 四、召集人除主持會務外，並為學校整體發展經費審核小組之系所、學程當然代表。
- 五、本委員會會議依據職掌相關事項之審議召開，由召集人依實際需要召開之。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 六、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